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小字第5241號

原　　告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訴訟代理人　施舜智

被　　告　黃慧甄（原名黃阿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捌佰柒拾貳元，及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九九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陳述略稱：

㈠緣被告黃慧甄（原名黃阿蟳）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向原告簽立金融卡免保人信用貸款契約，向原告申請借款額度新臺幣（下同）八萬元，約定借款人（即被告）同意由被告名下之活期宗和存款帳戶於上述八萬元額度內得陸續向原告借款，借款期間為八十九年五月九日起至九十年五月八日止，利息按年息百分之十六固定計付，並約定利息每月底結息一次，存款餘額不足扣取時，本借款利息滾為借款，倘本借款利息超過尚可動用之借款額度致無法滾入時，立契約人（即被告）應將超過之金額立即償還，立契約人並同意本項借款

利息，均以每日最中借款餘額為當日借款本金之核算依據；並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㈡嗣被告於九十五年間曾參與債務協商並達成協商，約定自九十五年七月起，以四萬九千一百五十二元，利率百分之〇，每月十日清償欠款。惟最大債權銀行未提供原告協議書影本（亦未提供無擔保債務還款計劃），僅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通報原告被告毀諾，被告既未依協議書清償則回復原契約請求。被告前開借款轉催收後僅繳息至九十八年三月九日，尚餘本金二萬八千八百七十二元，及自九十八年三月十日起至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並自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九九計算之利息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三、證據：提出停復催資料維護一件、金融卡免保人信用貸款契約影本一件、授信約定書影本一件、財政部函影本一件、臺幣客戶基本資料一件、放款帳務明細查詢一件、轉催呆查詢（自訂利率）一件、本院民事庭函影本一件及被告戶籍謄本一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㈠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三、第四百三十六條第二項參照）。經查，本件原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二萬八千八百七十二元，及自九十八年三月十日起至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並自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九

九計算之利息，暨自九十八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嗣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言詞辯論程序中減縮聲明末段違約金不請求，參酌前揭規定，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㈡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停復催資料維護一件、金融卡免保人信用貸款契約影本一件、授信約定書影本一件、財政部函影本一件、臺幣客戶基本資料一件、放款帳務明細查詢一件、轉催呆查詢（自訂利率）一件、本院民事庭函影本一件及被告戶籍謄本一件為證，經核對相關證物原本無訛，被告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二萬八千八百七十二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三、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三、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四第二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五：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